

信息披露 Disclosure

证券代码:002132 证券简称: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:2015033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 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》（以下简称“草案”），并于2014年10月28日披露了上述事项，随后公司将草案及相关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，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。

公司于近日获悉，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。公司会尽快按照相关程序将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等有关材料报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发布的《股权激励计划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4月21日

证券代码:002272 证券简称: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:2015-018号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事项。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股价异动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川润股份，股票代码:002272）已于2015年4月20日（星期一）起开市停牌。因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川润股份，股票代码:002272）将于2015年4月21日（星期二）起开市继续停牌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5年4月20日

股票代码:600356

股票简称:恒丰纸业

转债代码:110019

转债简称:恒丰转债

编号:2015-025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“恒丰转债”赎回事宜的第十次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，公司应当在公告中同时披露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赎回登记日：2015年4月24日

● 赎回价格：105元/张（含当期利息，且当期利息含税）

● 赎回款到账日：2015年5月6日

●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（2015年4月27日）起，“恒丰转债”将停止交易和转股；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，“恒丰转债”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。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股票自2015年2月6日至2015年3月26日期间，连续20个交易日内的收盘价格均高于本公司“恒丰转债”（110109）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，根据本公司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的规定，即触发“恒丰转债”的赎回条款。本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“恒丰转债”的议案，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，对“赎回登记日”登记在册的“恒丰转债”全部赎回。

现依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本公司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有关条款，现再次就赎回有关事宜向全体“恒丰转债”持有人提示如下：

一、赎回条款

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满6个月后6个交易日内，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值的105%（含最后一期利息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。

2、有条件赎回条款

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，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（含130%），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5%（含当期利息）向所有转股股东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。任一计息年度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，首次不实施赎回的，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。

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，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，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。

二、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

1、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

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6日至2015年3月26日期间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“恒丰转债”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，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的约定，第一次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。

2、赎回登记日

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4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证券代码:000681 证券简称: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:2015-031

视觉(中国)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银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三中全会“鼓励金融资本、社会资本、文化资源相结合”的要求，推进文化与金融合作，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。根据《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》，加快推进文化企业直接融资，支持文化产业发展。视觉(中国)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甲方”）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银行”或“乙方”）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、共同发展的宗旨，建立长期、全面、深度的战略合作关系，于2015年4月17日在北京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。协议约定上海银行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三年内累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支持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信用贷款、固定资产贷款、并购贷款、经营性物业贷款、各类银行保函、国内外贸易融资等。

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，有效期三年，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，双方须签订具体的书面协议。

公司通过与上海银行建立深入战略合作关系，借助上海银行金融服务优势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及时拓展，进一步推动公司自身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视觉(中国)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

股票代码:002033 股票简称: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:2015017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
3.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

1.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4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.召集人：公司五届董事会

3.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4.召开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4月20日下午14:30；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

a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4月20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；

b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4月19日下午15:00至2015年4月2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丽江和府洲际度假酒店会议室

6.主持人：董事长和董秘先生

7.出席情况：

(1)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104,774,09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7.181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04,658,59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7.1416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115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410%。

(2)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15,356,33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5.449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5,240,83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.908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115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410%。

(3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104,774,09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104,774,09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.审议通过《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同意104,774,09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.审议通过《关于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同意104,774,09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104,774,09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104,774,09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104,774,09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104,774,09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104,774,09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0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104,774,09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1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104,774,09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2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104,774,09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3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104,774,09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4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104,774,09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5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104,774,09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6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104,774,0